**房产赠与协议**

甲方（赠与人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性别：

身份证号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甲乙双方（以下称“双方”）系父母与子女的关系，甲方自愿将其名下房屋无偿赠与乙方。为明确本次赠与行为标的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充分沟通、平等协商、自愿签署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**一、房屋具体状况**

（一）房屋地址：

（二）房产证编号：

（三）房屋产权人：

（四）房屋建筑面积         平方米。

**二、赠与时间及方式**

甲方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        日内协助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，因房屋过户产生的公证费、税费、手续费等费用由         方承担。房屋登记在乙方一人名下，为对甲方乙方个人的赠与，其价值、增值及收益与其配偶无关。

**三、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（一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撤销赠与：

　1. 严重侵害甲方或者甲方的近亲属；

　2. 对甲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；

  3. 不履行赠与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
（二）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致使甲方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，甲方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，并要求乙方返还赠与的财产。

**四、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此房屋抵押、转卖或出租他人，否则抵押、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，甲方有权撤销赠与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法律适用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（二）争议解决

双方对本协议的效力、履行、解释、终止等存在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

1. 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，自甲方完成财产赠与之日起生效。

2. 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 |